

# 通 知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的重要指示、批示和回信精神，生动展现广大教师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推荐工作，现将推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**基本条件**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师德师风高尚，在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受到师生和人民群众广泛认可，享有较高的社会声望。

（二）**推选范围**。推荐对象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，获得过省、市师德先进（含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最美教师）及高校教学名师等荣誉，近年来没有师德师

风方面问题投诉及违纪行为。

(三) **具体要求**。长期从事教书育人工作，教龄 20 年（含）以上，师德师风优良，教学成果丰硕，育人业绩突出，曾获市厅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的教师。

## **二、推选名额**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按照条件要求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学校将统一组织评议并进行公示，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报送陕西省教育厅，全校共推荐 1 人。

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(一) 2023 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 份（双面打印）。（见附件）

(二) 推荐对象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获奖说明 1 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(三) 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 3 份。要求内容翔实、数据准确、情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有具体工作事例，能充分展现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(四) 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（以 Excel 形式制作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。

(五) 推荐人选彩色证件照电子版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 320\*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单位”）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 3-5 张，照片大小

1M 以上，并注明照片展现内容。

请各党委(党总支)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(交流中心 D409 室)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sgzb@nwafu.edu.cn 邮箱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#### **四、推选要求**

(一) 确保推选质量，严格甄选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教学工作与业绩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甄选，优中选优，切实把业绩突出，师生敬佩、社会公认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

(二) 各党委(党总支)要认真审查把关，自下而上，层层发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作用，积极动员，优中选优，逐级推选。

(三) 积极宣传，把推选工作与宣传弘扬教师教书育人正能量相结合，积极创新活动形式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积极弘扬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精神。

#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董琰

联系电话：87082985

- 附件：1. 2023 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2. 2023 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
3.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样例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3 年 4 月 24 日